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838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利用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0.8388	10.8388
	(一) 农用地	7.0592	7.0592
	其中		
	耕地	4.4119	4.4119
	其中：基本农田	-	
	园地	1.4965	1.4965
	林地	0.4093	0.4093
	交通运输用地	0.0516	0.051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899	0.6899
其他土地			
(二) 建设用地	0.4578	0.4578	
(三) 未利用地	3.3218	3.3218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0.8388	公用设施用地
	合计	10.8388	

续一

审核意见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合计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重庆市北碚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对应土地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北碚区复兴镇歇马村等2个社土地整理项目	
	补充面积	30.3365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H-48-82-(26)	C	耕地	4.4119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座屋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7946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3.6173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409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1.496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51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689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457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3.321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9.46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9.6604		
征地总费用		2454.988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6.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9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192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128		
	农业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农荣村丝房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地	水田	0.4112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2.1986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4038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0.460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47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870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262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2.270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5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5.59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6.9048		
征地总费用		1413.835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6.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4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32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区、乡（镇）	北碚区歇马镇			
	村、社	农荣村座屋村民小组			
权属状况	该宗征地四至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合法且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耕 地	水田	0.3834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旱地	1.4187	22.5万元/公顷	2.8万元/人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0.0055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园地	1.0356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用地	0.0043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502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其他土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0.1949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未利用地	1.0514	按照市政府令第55号、渝府发[2008]46号文的规定标准执行。			

续一

	名称	金额		
	其它费用	青苗补偿费	3.86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2.7556		
征地总费用		1041.15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6.5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4		
	其中：社会保险安置	32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沈燕